

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點 本會置委員<u>九</u>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 (一)當然委員：包括教務、學生事務、人事業務單位主管，計三人。 (二)票選委員：由全體<u>專</u>任教師選舉之，計<u>六</u>人。 票選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，每人得勾選4人。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。本會至少應有三名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，按選舉得票，依序保障前三名未兼行政職務教師。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 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	第三點 本會置委員<u>十一</u>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 (一)當然委員：包括教務、學生事務、人事業務單位主管，計三人。 (二)票選委員：由全體教師選舉之，計八人。 票選委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，每人得勾選4人。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。本會至少應有三名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，按選舉得票，依序保障前三名未兼行政職務教師。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 本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	一、第一項配合學校規模縮減，專任教師員額減少，爰將本會委員數由十一人酌減為九人。 (一)第一款：未修正。 (二)第二款：酌作文字修正，將「全體教師」修正為「全體專任教師」。 另配合第一項委員總數減少，票選委員數由八人減為六人。 二、其餘未修正。